|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盐湖区教育局权责清单 | | | | | | |
| 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基本目录编码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40705006W00 | 校长评聘与教师职务评聘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征求意见、任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任免通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过程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校长职务评聘：  1.《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选拔任用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充分发挥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 2.《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选拔任用工作启动意见，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并按照组织考察、会议决定等有关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选拔中小学校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 3.《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提任领导人员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4.《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实行聘任制的领导人员，以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聘任关系，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5.《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对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党员领导人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  教师职务评聘： 1.《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九条  中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能够完成初级中学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  中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以及担任中学三级教师二年以上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从事中学一门学科教学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中学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基本掌握教育中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组负责，并分别设立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小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省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小学一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小学二、三年级教师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4、同上2、3  5.《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六条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绩档案，为教师职务的评审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据。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40705001W00 |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对提交材料按时受理   2.协助审查责任：按规定要求进行材料实地审查。   3.送达责任：在有限期内向上级提交上报。   4.事后协助监管责任：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施期间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据《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省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一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作用基地，普通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1-2.依据《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省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二条 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其继续教育成绩。 2.同1-1、1-2。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40705007W00 |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 【部门规章】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幼儿园实行年检制度，各幼儿园根据本园设施配备、保育教育、园务管理水平提出评定幼儿园等级的申请。  2.审查责任：教育局组织评审人员，成立评估指导小组，通过实地查看环境设施、查阅资料、观察活动、调查访问等形式，逐项、逐条评估，评估指导组汇总相关情况。  3.决定责任：根据评估得分确定办园级别，提出定级意见后报局务领导审批。  4.送达责任：送达幼儿园办园级别审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年检制度，加强动态监管。对办园水平降低的幼儿园予以降级。 | 1-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40705011W00 |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和学生转学、升学、休学的确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办法》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提交上报材料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班主任、学校主管领导依次审查，教育局教育股审查。  3.决定责任：教育局教育股依法审查决定。  4.送达责任：传达发文到学校，学校送达到本人。  5.事后监管责任：学校要通过家访等形式监管学生状态，符合条件要让其入学（复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1条：  1-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三章 学籍变动管理。第十九条   2.同1-1、1-2.  3.同1-1、1-2.  4.同1-1、1-2..  5.同1-1、1-2.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705011000 | 中小学学籍注册、管理及变更确认 | 【部门规章】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二条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条 第七条 第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提交上报材料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班主任、学校主管领导依次审查，教育局教育股审查。  3.决定责任：教育局教育股依法审查决定。  4.送达责任：传达发文到学校，学校送达到本人。  5.事后监管责任：学校要通过家访等形式监管学生状态，符合条件要让其入学（复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二条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条 第七条 第十条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40705008W00 |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规范性文件】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年度职称安排意见及应当提交的材料，逐一受审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中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 分别设立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后，报人事部门审核。  3.决定责任：评委表决：汇通人事部门对晋升教师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送达责任：传达发文到各校。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学校要对被聘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知识专业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九条  中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能够完成初级中学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  中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以及担任中学三级教师二年以上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从事中学一门学科教学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中学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基本掌握教育中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组负责，并分别设立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小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省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小学一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小学二、三年级教师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4、同上2、3  5.《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六条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绩档案，为教师职务的评审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据。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40705009W00 |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 【行政法规】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三条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40705010W00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四条 | 1.受理条件：具有本辖区学籍，完成义务及爱与阶段学业，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与公民素养合格，体质健康达到国家标准的。  2.审查责任：班主任、学校主管领导依次审查，教育局教育股审查。  3.决定责任：教育局教育股依法审查决定。  4.送达责任：传达发证到学校，学校送达到本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一条基本义务教育不限制数量，只要在统计升级考试中，取得平均70分的成绩，都可以升级继续学习，完成基本义务教育；为取得平均分70分成绩的，留级继续学习，完成基本义务教育。  2.同1  3.同1  4.同1 |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000705006000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法律】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对提交材料按时受理   2.协助审查责任：按规定要求进行材料实地审查。   3.送达责任：在有限期内向上级提交上报。   4.事后协助监管责任：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施期间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二）《教师资格证书》；  　　（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3.同上2  4.《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5.同上2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教师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处罚 | 【规章】《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 | 任事项：  1.立案责任：中小学教师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报告，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 教师（2014）1号）第四条(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七)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八)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九)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 教师（2014）1号]第七条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违反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五十八条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条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依法告知家长。  2.审查责任：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决定责任：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3同2。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规定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理 |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令第14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以及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后，隐瞒实情不上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条 |
| 区教育局 | 行政给付 |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奖励 |  | 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对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表彰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教师，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2.《关于做好教师节评模表彰工作的通知》 第四条：教科局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程序进行。要增强评选工作透明度，接受教职工监督。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各单位在评选时要向一线教师倾斜，向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对象倾斜。  3.同2  4.同2 |
| 区教育局 | 行政奖励 |  | 对学校体育、艺术、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 |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4.执行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六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
| 区教育局 | 行政奖励 |  | 对全县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奖励 |  | 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民办学校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备案，民办学校学籍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8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一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141005019W00 |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及其他招 生要求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严格审核学生户籍、住址等信息。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户口、房产材料，作出学生是否符合入学条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  4.送达责任：公示划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27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的通知》（晋教基字【2019】35号。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固定资产管理及使用 | 【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一条　【规章】《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第十五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统筹管理教育费附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五十八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督查 | 【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805001000 | 推荐特级教师 | 【规章】《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 第六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4.执行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 第六条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举办者变更核准 | 【行政规章】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三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十四条 |  |  |
| 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 对幼儿园、学校在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 |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二条；《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六十九条 |  |  |
| 区教育局 | 其他权力 |  | 区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  |  |